

金堂县三溪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堂县三溪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金堂县三溪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金堂县三溪镇人民政府 概况

金堂县三溪镇人民政府

2018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2、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

3、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

4、加强管理。加强民政、科技、教育、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

5、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二）2018年重点工作

1、坚持规划引领，描绘宏伟蓝图。主动融入淮州新城同步发展，注重规划的龙头引领作用，进一步明确三溪在淮州新城中的定位，突出

“阳光三溪”“智慧小镇”等城镇品质，精心做好总体规划和控制规划，编制全域道路交通、旅游设施、水利河道等基础设施规划，电子商务、特色产业、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规划，引领经济社会事业科学发展。同时，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维护好规划的科学性、严肃性和约束性，一届接着一届干，逐步实现路网“大贯通”，实现水网、电网、气网和通讯网“四网”同城化，促进黄家场镇向工业带动型发展，推动三河场镇向西、向北片区发展，实现“双核共兴、互动发展”。

2、突出“三品”建设，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实施土壤有机改造行动，打好生态有机和质量安全牌，高标准实施98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生态养殖—有机肥料—种植的种养循环模式，建成生态化、标准化种养循环示范基地15个，示范面积4000亩以上。在金河村、金峰村等村试点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有效解决用水难、水资源利用率低的问题。做优以脐橙为主导产业的农业品种、品质、品牌提升工作，促进国优脐橙产业提质增效。加强与国家、省市质检部门的结对共建，合作打造柑桔出口实践基地和大学生柑桔实习实践基地，促进柑桔产业提档升

级。强化农业品牌企业化运作理念，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步伐，示范推广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化生产技术，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管理水平。同时，推进大型气调库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步伐。

3、强化用地保障，完善工业发展服务配套。抢抓“东进”机遇，全力抓好工业用地和淮金路、三福路、白云路等交通要道的征地拆迁工作，继续推进整体场平，为园区基础设施、企业入驻提供坚强的用地保障，提升项目承载能力和配套服务功能。实施拆迁区域群众关怀工程，切实解决好矛盾纠纷，服务拆迁安置点二期加快建设。同时，精心组织加强劳动技能培训，帮助失地农民再就业。

4、丰富节会活动，推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全面融入县域中部旅游示范带建设，深化一三产业互动，促进果园变公园、产品变商品、农民变市民。采取“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方式，打造集旅游观光，商贸活动，休闲娱乐功能为一体的“花海驿站”，缓解游客吃、行、游、购等问题，促进油菜花节提档升级。深入挖掘农耕文化、黑

凤湖文化，突出观赏性和景观性，积极举办油菜花节、脐橙采摘节、花果同树为主题的四季乡村旅游节会活动，推动乡村旅游常态化，实现游客接待量、旅游及农副产品销售收入“双突破”，力争2018年实现游客50万人以上，旅游助农增收达到7500万元以上。

5、突出共建共享，推进社区治理形成特色。依托全市首个“智慧小镇”建设，力争2019年前实现镇域公共WIFI全覆盖，打造成都市首个WIFI全覆盖镇，建设以电子商务为引领的“双创”孵化基地，试点建设社区智能服务系统。深入挖掘辖区内产业潜力和资源优势，按照“串珠成链、集中连片、整体包装”思路，引进农业产业化企业探索“统租返包”“共营制”等方式，继续深入开展“全民创家业、能人创实业、干部创事业”全民创业行动，实施回引创业、就业培训和电商培育三大工程，推进活力社区建设。结合我镇29个农民集中小区，深化以院落、小区、集中居住区等为基本单元治理模式，探索村（居）委会+业务会+楼栋长+物业“1+N”自治构架，打造文明友善生活环境，加快和谐社区建设。大力实施“点亮一盏灯、照亮一段路、温暖一行人”为宗

旨的“星星点灯”工程，力争2018年点亮600盏简易路灯。

6、立足民生服务，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深化“四改六治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集中小区自来水入户工程和微污站建设，实施“三改四进一提升”，整治老旧院落和违章搭建，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养老、医疗保险全民参保，健全以养老关爱中心、日间照料中心、互助养老点为内容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抓好五保、低保、残疾人和优抚对象网格化服务，加强劳动技能培训和就业转移，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加快村级卫生室、公共文体设施建设，不断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保障群众“吃、住、行”，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抓好环线道路修复、打造和养护，促进农村道路网格化、村组道路公交化建设，破解交通瓶颈。

7、着力自身建设，构建廉洁效能政府。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县和镇党委决策部署，强化专业精神、专业素养、专业能力。坚持依法行政，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人大提案、建议，

不断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始终保持争创一流的决心和勇气，率先垂范抓落实、一马当先抓执行。驰而不息惩治腐败，继续加强“微腐败”治理，巩固良好政治生态。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县三溪镇人民政府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金堂县三溪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人员情况

截止2017年11月，共有编制64名，实有在职人员64人。其中：行政编制35名，实际35人，其中工勤7人；事业编制29名，实际29人。

第二部分 金堂县三溪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40.0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240.0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1.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1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3.7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16.26万元、农林水支出387.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55万元。

二、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我镇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40.07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228.82万元增加11.25万元，增长0.9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一般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1.38万元，占44.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11万元，占8.5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3.73万元，占2.72%；城乡社区支出116.26万元，占9.38%；农林水支出387.04万元，占31.21%；住房保障支出45.55万元，占3.6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19.0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9.21 万元增加 9.85 万元，增长 106.9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预算数为 0.35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 0.35 万元持平。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工作差旅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240.8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294.54 万元减少 53.7 万元，下降 18.2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结构调整，减少了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为 18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40.84 万元增加

39.16 万元，增长 27.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17.2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30.42 万元减少 13.21 万元，下降 43.4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结构调整，将办公支出纳入政府日常运行预算。。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26.8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26.81 万元，增长 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单独核算纪委支出，引起相应人员经费、办公费用增加。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5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 5 万元持平，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

（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23.7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6.97 万元增加 16.76 万元，增长 240.4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将团委、妇联、工会纳入该项核算，增加了人员经费以及办公经费。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38.3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63.32 万元减少 24.96 万元，降低 39.4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办公支出减少。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75.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72.03 万元增加 3.77 万元，增长 5.2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项）预算数为 30.3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30.32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15.8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15.89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结构调整引起人员经费及日常办公费用增加。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6.7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8.08 万元减少 1.32 万元，降低 16.3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纳。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1.0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9.04 万元增加 2.05 万元，增长 22.6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

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纳。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预算数为 96.26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 96.26 万元持平，主要用于成都工业战略前沿区道路环卫作业及市政设施的管护产生的办公费、水电费、劳务费等。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预算数为 2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 20 万元持平，主要用于城乡环卫整治产生的办公费、水电费、劳务费等。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为 15.7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41.87 万元减少 26.11 万元，降低 62.3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引起的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174.5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59.1 万元增加 15.42 万元，增长 9.6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

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生活补助等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196.7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90.52 万元增加 6.24 万元，增长 3.2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45.5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45.43 万元增加 0.12 万元，增长 0.2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主要用于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镇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52.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1.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97.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其他交通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25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我镇 2018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17.54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 0.26 万元，下降 1.4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成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定车编 2 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2 辆。2018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 5.2 万元，下降 34.2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我镇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安排的支出。

六、2018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我镇2018年收支总预算1240.07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228.82万元增加11.25万元，增长0.92%（或与2017年预算持平），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一般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七、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我镇2018年收入预算1240.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40.07万元，占100%。

八、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1240.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052.28万元，占84.86%；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87.79万元，占15.14%；—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镇2018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

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97.81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我镇无政府采购计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7 年，我镇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4 辆。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镇未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金堂县三溪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预算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

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义乌市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指除基本支出、机关服务大案要案查处等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